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0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6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美国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运营风险，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这两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章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基金合同》	指《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通知》	指《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元	如无特指，指人民币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依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基金管理人	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委托的、负责基金境外财产的保管、存管、清算等托管服务的金融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办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办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基金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和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额后得出的基金单位净值；
货币市场工具	指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指定媒体不可抗力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本基金合同之日后发生的，使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或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章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美国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投资风险，包括但不仅限于海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税务风险、金融模型风险、成熟市场投资风险等；二是运营风险，包括但不仅限于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证券借贷风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证券经纪商风险等；三是与指数相关风险，包括但不仅限于指数的授权、编制、差错风险，由股价变化而导致指数实际运作中成员股权重不相等的风险等。

一、投资风险

主要是指由于证券市场变化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仅限于海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

（一）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将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美国经济所处的不同周期位置将对本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美国证券市场可能对于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美国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严格的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可能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带来市场的大幅度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二）政治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

美国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和变革将对其证券市场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在特定的情况下，美国可能会通过该国或该地区的财政、货币、产业、地区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本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为现金而可能遭受折价损失的风险。由于市场深度不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投资机构不能在不影响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买入或卖出证券。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美国超大市值蓝筹股票，因此每只成分股相对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变现成本也较低。

（四）汇率风险

由于本基金产品是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主要投资于以美元标价的金融工具，并且来自该等资产的收入也将会以美元为单位，因此投资者面临汇率风险。也就是说，本基金投资在境外取得的美元计价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因为人民币升值被部分侵蚀，因此本基金的资产会受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走势所影响。

（五）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变化对美国股市有着重大影响，因此利率风险是本基金投资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风险。另一方面，利率、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将对固定收益类证券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产生影响。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或接近于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会迅速影响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本基金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七）衍生品投资风险

由于衍生品的杠杆效应，投资衍生品的获利或损失将会被放大，由此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稳定性。由于本基金衍生品的投资主要是用于对冲风险和有效管理，而且所占比例相对较小，因此衍生品投资风险应当是有限的。本基金投资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对冲风险，而不是投机，会通过控制规模、计算风险价值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八）税务风险

在投资不同国家和地区市场时，因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所在地区的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基金利得、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九）金融模型风险

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来辅助做出投资决策，但因为模型错误、模型参数的估计错误、数据录入错误等原因，产生了错误的结论，从而给投资造成损失。

（十）境外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美国成熟市场。成熟市场虽然制度较为健全，流动性较好，但近期由于受到次贷余波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其波动性风险有放大趋势，加大了成熟市场的投资风险。

一、运营风险

主要是指由于本基金后台运行和操作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的运营风险包括但不仅限于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本基金在交易和结算中，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两类：一是由于内部监管体系不完善、经营管理上出现漏洞、工作流程不合理等带来的风险；二是由于各种偶发性事故或自然灾害，如电脑系统故障、通讯系统瘫痪、地震、火灾、工作人员差错等给基金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决定营运风险的形成及大小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失当、交易员操作不当以及会计处理偏差等。

在具体操作上，公司坚持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作业流程，并严格执行；坚持业务复核原则和授权原则；建立集中交易制度；实行前后台分离，建立实时交易监测系统。此外，还注意不断提高风险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不断改进完善《长信基金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系统》，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严格执行防火墙制度，保证基金资产的独立管理。

（二）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所造成的风险错误，通常是指基金会计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所造成的行为过失。通过双会计制以及基金会计核算、托管方会计复核的方法可以有效控制会计核算风险。

（三）交易结算风险

当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等风险。本基金将通过国际性的专业清算公司统一进行交易结算，规避结算风险。

（四）法律风险

指由于本基金交易合约的条款在法律上有缺陷或缺头法律的支持等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本基金将本着审慎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选择交易对手，并借助于本基金聘请的律师严格履行合约的各项条款与内容，同时关注相应国家或地区法律环境的变化，有效规避法律风险。

（五）证券借贷风险

证券借贷风险是指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违约，则本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六）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是指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在托管基金资产的过程中，由于自身或外在因素，可能在资金调拨、证券交割和报表编制等环节出现差错，导致本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七）证券经纪商风险

证券经纪商风险是指证券经纪商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水平不断变化，当它们由于自身或外在的不利因素而出现薄弱环节时，会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与交易活动，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受到损失。本基金投资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对冲风险，而不是投机，会通过控制规模、计算风险价值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三、与指数相关的风险

主要是指由于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特征和指数变化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与指数相关风险包括但不仅限于指数的授权、编制、差错风险，由股价变化而导致指数实际运作中成员股权重不相等的风险等。

（一）指数的授权、编制、差错风险

指数的授权、编制、差错风险是指标的指数提供商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依据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停止编制发布标的指数或取消对本基金使用标的指数的授权，以及标的指数在编制发布和调整过程中发生的人为或系统性差错。

当标的指数提供商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取消对本基金使用标的指数的授权等非因本基金管理人人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继续使用标的指数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按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具体情况分析拟采用的标的指数变更方案是否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由此决定是否采用自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决定标的指数变更事宜。

针对标的指数提供商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发布的因成分股公司行为或季度再平衡等原因导致的指数编制发布和调整，本基金将做相关计算和测试，由此降低或避免标的指数在编制发布和调整过程中发生的人为或系统性差错。

（二）权重不相等的风险

权重不相等的风险是指在基金实际运作中由于股价的变化导致指数成员股的权重不相等。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提供商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有关指数权重调整的相关规定，每个季度对投资组合进行一次调整，由此降低指数成员股权重不相等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章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增强型指数化的投资来追求美国超大市值蓝筹股股票市场的中长期资本增值，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基金净值增长率和标普100等权重指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50%以内（相应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7.94%以内）。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通过有效的资产及行业组合和基本面研究，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取得优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二、基准货币

人民币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普1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同时也可主动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权益类品种（包括在美国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美国存托凭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美国政府债券、美国市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等债券资产）；回购协议；美国或中国短期政府债券、现金等价物、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美国 纽约交易所）上市的金融行生品（包括期权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对标普100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美国或中国短期政府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20%；主动投资部分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15%，投资于在美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或挂牌交易的权益类品种、固定收益类品种、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理念

本基金将采用 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的投资理念，在最小化和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资产及行业组合和基本面研究力求投资收益能够有效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五、投资和组合管理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原则上不少于80%的基金净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普100等权重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等，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对于不高于基金净资产15%的主动型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会根据深入的公司基本面和数量化研究以及对美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的理解和判断，在美国公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证券中有选择地重点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最具有中长期成长价值的企业或本基金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体现了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在最小化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出标的指数回报。基金资产净值80%-95%的部分将投资于标普1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增强型部分将主要投资于在美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或挂牌交易的权益类品种、固定收益类品种、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美国或中国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20%。资产配置比例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估值水平、技术因素等的分析和判断以及对本基金现金流的预计和管理，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下转D14版）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6号文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控制基金募集规模，募集期内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时，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如果募集首日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

按还、达到或超过美元额度折算的人民币金额，或者在募集期首日后的其他时间，如果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按还、达到或超过美元额度折算的人民币金额，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决定提前结束募集。发生此种情况时，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6、本基金将自2011年2月28日起至2011年3月25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业务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咨询）。

7、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在与本公司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8、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或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代销机构如有单笔认购金额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12、销售机构（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或网上交易渠道，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管理人通过中登公司发送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或通过公司网站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1年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咨询。

17、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美国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投资风险，包括但不仅限于海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金融模型风险、成熟市场投资风险等；二是运营风险，包括但不仅限于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证券借贷风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证券经纪商风险等；三是与指数相关风险，包括但不仅限于指数的授权、编制、差错风险，由股价变化而导致指数实际运作中成员股权重不相等的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表1：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表

基金的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售对象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519981
发售规模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阳证券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募集时间：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对提前及延迟募集时间，并将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也可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并将及时公告。
	募集期满，且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募集期间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3、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表2：基金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万≤M<500 万	0.70%
500万≤M	1000元/笔

注：M为投资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末日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4、本基金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本基金限额发售方式如下：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份额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境外投资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2）本基金募集实行“末日比例配售”的销售机制。

（3）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回业务期间可不终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4）认购比例确认原则：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净认购金额不超过所核准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境外投资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资产），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净认购金额超过所核准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境外投资额，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5）“末日比例配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确认成功，对最后一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根据剩余额度予以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本准的本基金管理人的境外投资额度-募集期末日前的有效认购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募集期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5、认购份额的计算

有效认购申请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每笔1000元的认购费金额；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利息为3元，认购费率为1.2%，基金份额面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示例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净值	认购份数
10，000元	1.2%	9，881.42元	118.58元	3元	1.000元	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基金，认购费用为118.58元，可得到基金份额9，884.42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有效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80.00%比例予以认购，则投资者该笔申请的有效确认金额为8万元，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同时假设该笔10万元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3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示例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确认金额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	认购份数	未确认金额
100，000元	80，000元	1.2%	79051.38元	948.62元	30元	79081.38份	20，000元

即此时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79，081.38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20，000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6、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7、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8、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9、缴款方式

通过代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10、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